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貳叁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侯俊，志行沉毅，早歲留學海外，研習軍事，歸國後，歷任中央軍官學校陸軍大學教官，成材頗眾。抗日軍興，親歷戎行，履危蹈險，陳力孔多。年前膺選監察委員，秉司風憲，尤著勞績。茲聞溘逝，軫惜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聲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模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斌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立傳為台灣高雄區農林改良場課長，方忠茂、劉文慶為台灣高雄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鄭昌英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馮慰農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此令。
任命劉震洲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此令。
派胡仲維為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徐源健以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谷榘以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宋基林以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濟人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英士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征處秘書，詹澄洲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征處課長，陳文淵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40)台統(一)字第八八三號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十二月九日(四十)院台字第五〇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調整地目等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40)台統(一)字第四〇八號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二月九日(四十)院台字第五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調整地目等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原告 劉青雲 住臺南市青年路六六號
被告官署 臺南市政府

右原告因調整地目等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原告所有台南市鄭子寮八六號八八號土地其地目等則原為五等則養魚池經原告訂約租與佃農坐收租穀三十八年台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法令台南市政府以養魚池收穫量標準尚未訂定參照台灣地租規則第六條所定各項地目等則之地租額以五等則養魚池與十一等則田之地租額相當將前開土地擬田十一等則原告依此等則並按三七五租率與佃農換訂租約在案嗣因依此等則減租後較之原訂租額相差甚巨曾先後申請提高為一等則或五等則田台南市政府於三十九年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派員查勘該地確係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依照實地查勘之結果及依台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之規定調整變更為八等則田(單季田)呈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通知原告前往該管區公所辦理改訂租約手續原告不服遂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均經先後決定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件土地台南市鄭子寮八六番養魚池五等則面積〇、一〇九五甲八八番養魚池五等則七、七九一〇甲與案外之地共計八、七〇一五甲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租與吳大明每年地租摺淨穀三萬五千斤三十八年台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法令並無規定涉及養魚池其他縣市亦未制定養魚池之三七五地租標準詎料台南市政府強施於原告與承租人間擬訂三七五地租實無法律根據且於是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三七五租約之時復受被告官署擬田十一等則其租額與實際收穫相差太遠原告依照被告官署地政科主辦人之指示聲請提高等則現在雖經調整變更為田八等則仍屬不符實際試以八八番養魚池之稻作而論原告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兩年自耕銳意努力投資改良之結果早季每甲收穫量可達八千台斤以上以三七五計算地租約為三千台斤被告官署擬田十一等則其地租僅八百三十五台斤即按八等則計算其標準地租較諸實際仍屬相差甚遠况依照單季田繳納租辦法即不如原來五等則養魚池為有利在同一地區有其他鄰地同為五等則養魚池未開調整為單季田被告官署獨對原告之地草率調整忽略詳細比較且

